

通知

为了提高效率，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，所有协议客户的电放费、更改费及船证明费不收取现金，将输入系统中根据协议与运费等统一订舱单位收取。请通知各订舱客户，电放、更改及船证明一律通过订舱单位操作，我们将统一向订舱单位收取相应费用。

2013. 10. 12

宏海箱运船务有限公司

